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92715916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宋德昌及王白端之繼承人等3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9年4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000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5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092707604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（公告期間：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共30天）。嗣本府以109年8月24日府地權二字第1092714757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9年8月18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因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，其合法繼承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依土地登記規

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。

縣長張麗善

辦理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徵收地價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保管字號	姓名	住址	備註
1	斗南	田頭	重建	1-110	13445-8	宋德昌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12鄰順安街122號	繼承人宋明順等14人已合法送達
2	斗南	田頭	重建	1-110	13446-6	蔡李月(及全體繼承人)	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7鄰中山路62號	原所有權人王白端，蔡李月(繼承人蔡文裕等6人)已合法送達，蔡李月應繼分1/4
3	斗南	田頭	重建	1-110	13447-4	陳李猜(及全體繼承人)		原所有權人王白端，陳李猜應繼分1/4
					以下空白			